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 第 10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现根据《重组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回复中涉及的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经审计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关于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预案》，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63%。

（一）关于控制权是否变更

交易完成后，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你公司 23.40%的股份，仍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股东张欢、黄军文及其他股份受让方将合计持有你公司 17.94%的股份，两者持股比例相差 5.46%。请你公司说明：

1、本次交易方案采取资产置换加股份转让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方式、发行股份等不同交易方式对公司及控制权的影响等，说明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公司回复：

（1）本次交易方案采取资产置换加股份转让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股份转让。其中股份转让以重大资产置换为前提，如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无法实施，则股份转让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采取资产置换加股份转让的方式，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升级的需求、上市公司支付能力的限制、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利益一致性、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措施的可实施性等多方因素，并在对比其他交易形式的基础上，通过充分的论证及商务谈判后，经优化所达成的方案。

首先，上市公司存在迫切的转型升级需求。上市公司所处的无缝服装行业经历了多年的发展后，生产成本不断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愈加激烈、行业整体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互联网快速发展加速了服装行业的变革，且部分新兴市场国家依靠低廉成本优势在国际市场份额快速增长，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国际市场需求回升乏力、企业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逐渐凸显，上市公司无缝服装主业的发展面临市场份额下滑、国际市场需求波动、外汇汇率波动等多重风险。尤其是近年来，国际贸易局势日益紧张，外贸出口增速明显放缓。公司自上市以来，其净资产收益率、毛利率、净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归母 ROE 摊薄(%)	5.54	2.65	6.98	6.07	5.57	5.27	5.88	8.22	9.92
毛利率(%)	27.01	26.39	31.54	30.73	26.01	25.17	25.06	25.71	27.74
净利率(%)	6.33	2.82	13.16	12.21	14.24	9.02	7.75	11.52	13.43

为了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在公司董事会的努力下，公司曾谋划向医疗健康等行业转型并付诸实践，但一直未能寻觅到符合公司各项诉求的优质转型标的，或者出于审慎考虑主动终止了相关的重组项目。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本次交易如能成功实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为基于软件技术及 AI 算法的行业解决方案，主营业务的成长性将得到较大提升，未来的发展空间将十分广阔。

其次，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既解决了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问题，又使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清晰，可以聚焦新业务，集中投入资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34 亿元，远不足以支付收购标的资产对价，若强行举债收购，会对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和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如以资产置换以外的其他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呈现“双主业”格局。虽然近年来公司也曾通过投资的方式涉足医疗健康等行业，但尚未将其作为第二主业进行经营。并且，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与标的资产之间行业属性差距较大，缺乏协同效应，业务整合与协同管理有一定难度。

再次，标的公司股东合计受让陶建伟、陶士青、金锚之所持有的合计 17.94%的股份。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陶建伟、陶士青、金锚之支付了承接置出资产的主要对价（总对价为上市公司 17.94%的股份 +8,000 万元现金）。并且，由于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后持有的上市公司含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与标的资产主要管理层股东合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含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有一定差距，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就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问题已作出相关承诺（参见后文相关问题的回复），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最后，采取标的公司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有利于标的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原有股东形成利益一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承诺将其在本次交易中受让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进行锁定并逐年解锁，如发生需补偿情况，则将其所受让的股份优先用于业绩补偿，这一安排有利于保障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采取资产置换加股份转让及现金支付方式具备相应合理性。

（2）并结合上述方式、发行股份等不同交易方式对公司及控制权的影响等，说明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34%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陶建锋主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金锚之所有股份均转让完毕，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59%的股份，陶建伟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张欢拟直接受让取得上市公司 5.00%股份（系由于为确保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取得的置出资产对价与其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获得的现金一一对应，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拟对其转让的标的资产股份比例内部调整），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三人拟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受让上市公司 5.00%股份（系由于为确保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取得的置出资产对价与其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获得的现金一一对应，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拟对其转让的标的资产股份比例内部调整，黄军文拟不再单独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改由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标的公司其余财务投资人股东受让取得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7.94%。

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就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问题已作出相关承诺（参见后文相关问题的回复）。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陶建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含表决权的持股比例(%)
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合计	117,034,369	25.48	67,039,185	14.59	14.59
陶建锋	40,446,678	8.81	40,446,678	8.81	8.81
金锚之	32,412,656	7.06	0	0	0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3,220,932	7.23	33,220,932	7.23	7.23
张欢	–	–	22,967,625	5.00	5.00
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	–	22,967,625	5.00	0.00
除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外的其他股份受让方合计	–	–	36,472,590	7.94	7.94
上市公司其余股东	236,237,878	51.43	236,237,878	51.43	51.43
合计	459,352,513	100.00	459,352,513	100.00	95.00

如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则由于交易方案发生变化，不存在置出原有资产以及以股份承接置出资产的问题，因此计算比例时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按照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金锚之四人合并计算。假设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仍为张欢等 20 名交易对方，上市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51%的股份，假设发行价格为 8.25 元 / 股（如按置入资产预估值 7.6 亿元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近似测算，则 17.94%股份（82,407,840 股）对应的金额应为 6.8 亿元，每股价格为 8.25 元，且不低于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暂定为 7.60 亿元，标的公司各股东出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占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 51%，各股东出让股权作价一致，则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89,893,703	41.34	189,893,703	34.43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3,220,932	7.23	33,220,932	6.02
张欢	–	–	38,036,848	6.90
黄军文	–	–	5,260,121	0.95
娄德成	–	–	4,974,545	0.90
汤红	–	–	3,721,697	0.67
任君淳玺	–	–	4,338,909	0.79
陈婷	–	–	3,998,061	0.72
正奇科技	–	–	3,942,788	0.71
南山软银	–	–	3,049,212	0.55
中金传化	–	–	3,021,576	0.55
星联网科技	–	–	2,763,636	0.50
卓德壹号	–	–	2,708,364	0.49
韩国安	–	–	2,689,939	0.49
恒盈投资	–	–	2,653,091	0.48
仲凯盛堂	–	–	2,238,545	0.41
王辉	–	–	2,008,242	0.36
时代伯乐	–	–	1,870,061	0.34
任君淳安	–	–	1,510,788	0.27
华创共赢	–	–	1,510,788	0.27
华益春天	–	–	921,212	0.17
南山双创	–	–	902,788	0.16
上市公司其余股东	236,237,878	51.43	236,237,878	42.84
合计	459,352,513	=SUM (above) 100.00	551,473,725	100.00
业绩承诺方(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合计	–	–	51,993,212	9.43
标的公司财务投资者合计	–	–	40,128,000	7.28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	–	–	92,121,212	16.70

由上表可知，假设上市公司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则本次交易完成后，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4.43%，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90%，业绩承诺方（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43%，标的公司财务投资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7.28%，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6.70%。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原管理层股东的持股比例差异较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

再进一步，假设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仍为张欢等 20 名交易对方，上市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100%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25 元 / 股（如按置入资产预估值 7.6 亿元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近似测算，则 17.94%股份（82,407,840 股）对应的金额应为 6.8 亿元，每股价格为 8.25 元，且不低于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暂定为 14.90 亿元，标的公司各股东出让股权作价一致，则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89,893,703	41.34	189,893,703	29.67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3,220,932	7.23	33,220,932	5.19
张欢	–	–	74,572,242	11.65
黄军文	–	–	10,312,606	1.61
娄德成	–	–	9,752,727	1.52
汤红	–	–	7,296,485	1.14
任君淳玺	–	–	8,506,545	1.33
陈婷	–	–	7,838,303	1.22
正奇科技	–	–	7,729,939	1.21
南山软银	–	–	5,978,061	0.93
中金传化	–	–	5,923,879	0.93
星联网科技	–	–	5,418,182	0.85
卓德壹号	–	–	5,309,818	0.83
韩国安	–	–	5,273,697	0.82
恒盈投资	–	–	5,201,455	0.81
仲凯盛堂	–	–	4,388,727	0.69
王辉	–	–	3,937,212	0.62
时代伯乐	–	–	3,666,303	0.57
任君淳安	–	–	2,961,939	0.46
华创共赢	–	–	2,961,939	0.46
华益春天	–	–	1,806,061	0.28
南山双创	–	–	1,769,939	0.28
上市公司其余股东	236,237,878	51.43	236,237,878	36.91
业绩承诺方(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合计	–	–	101,934,061	15.93
标的公司财务投资者合计	–	–	78,672,000	12.29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	–	–	180,606,061	28.22

由上表可知，假设上市公司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则本次交易完成后，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9.67%，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1.65%，业绩承诺方（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5.93%，标的公司财务投资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2.29%，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8.22%。在此情况下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原管理层股东的持股比例差异较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2、你公司是否存在针对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的收购计划或安排，并说明收购剩余股权是否以本次交易为前提、是否同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以及有关安排是否会造成公司控制权变更。

公司回复：

（1）你公司是否存在针对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的收购计划或安排

上市公司拟待标的公司第一年业绩承诺达标后，启动针对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的收购。收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现金或以上几种方式的组合，收购价格以届时评估价为基础商定，届时上市公司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并说明收购剩余股权是否以本次交易为前提、是否同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

上市公司拟待标的公司第一年业绩承诺达标后，启动针对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的收购，因此，收购剩余股权以本次交易为前提。截至本回复函公告日，上市公司尚未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就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的事项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收购方式及价格尚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届时协商确定，因此，收购剩余股权与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3）有关安排是否会造成公司控制权变更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如因上市公司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四人在上市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比例有所增加，则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四人将放弃因此所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因此收购剩余股权的计划或安排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3、根据《预案》，陶建伟、金锚之协议转让你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9.18 元 / 股，同你公司目前股价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说明股票市场价和协议转让价的差异是否会对置入置出资产的估值产生影响，是否会影响后续股份转让的数量及比例，是否会造成公司控制权变更。

公司回复：

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分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的交易是上市公司以置出资产与华付信息 51%股权进行置换，交易双方为上市公司与华付信息全体股东；第二个层面的交易是陶建伟、陶士青、金锚之以“上市公司 17.94%的股份 +8,000 万元现金”为对价获取置出资产，交易双方为陶建伟、陶士青、金锚之与华付信息全体股东。

（1）关于第一个层面的交易，本次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最终定价均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基础来确定，与上市公司的股价变动无关。后续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将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慎审议，从而保证置入与置出资产的定价公允。

因此，股票市场价和协议转让价的差异不会对本次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估值产生影响。

（2）关于第二个层面的交易，是陶建伟、陶士青、金锚之为了使其共同指定的置出资产承接方能够获取置出资产，愿意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支付“上市公司 17.94%的股份 +8,000 万元现金”的总对价。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与陶建伟、陶士青、金锚之在协商确定置出资产承接对价时，主要基于股份比例与现金金额考虑，相关协议中并未设置对股份转让的数量及比例进行调整的条款。目前，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作价尚未确定，如按置入资产预估值 7.6 亿元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近似测算，则 17.94%股份（82,407,840 股）对应的金额应为 6.8 亿元，每股价格为 8.25 元，与公司目前股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协议转让价格定为 9.18 元 / 股的原因是《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0.20 元 / 股，协议转让的交易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协议转让价格不低于签署转让协议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确定协议转让价格为 9.18 元 / 股。

（3）截至本回询函回复公告日，经上市公司与陶建伟、陶士青、金锚之及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确认，股票价格波动不会影响后续股份转让的数量及比例。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和协议转让价的差异不会对本次交易拟置入与置出资产的估值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后续股份转让的数量及比例，不会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4、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说明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时间、出资背景、资金来源、股东间关系等，张欢、黄军文等股份受让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或不认定相关股份受让方为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会造成公司控制权变更。

公司回复：

（1）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说明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时间、出资背景、资金来源、股东间关系等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56.648132 万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欢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50064 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商务、电子支付、支付结算和清算系统的技术开发；网上银行支付软件的技术开发（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银行支付软件的技术开发；互联网支付服务、互联网支付软件的研发及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数据技术开发；提供面向互联网的基础数据平台及广告服务；提供面向企业的多数据精准营销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提供面向企业、各大机构的多数据源核查比对、企业信用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项目外包；网络及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在线数据处理、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网址	http://www.hftech.com/

2）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 7 月，公司设立

2015 年 6 月 10 日，黄军文制定《深圳市前海欢乐贷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黄军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0 万元，首期出资 0 元，其余出资于 2035 年 6 月 10 日前全部缴付到位。

2015 年 7 月 1 日，华付信息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850064 3 的《营业执照》后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前海欢乐贷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军文。

根据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深友联验字 [2015]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华付信息已经收到黄军文缴纳的出资款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华付信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军文	5,000.0000	10.0000	100.0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	100.0000

② 2016 年 1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16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华付信息提请的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申请，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③ 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9 日，黄军文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华付信息 62.8%的股权以 3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欢，将其持有的华付信息 7.1%的股权以 3.55 万元转让给娄德成，将其持有的华付信息 5.7%的股权以 2.85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婷，将其持有的华付信息 5%的股权以 2.5 万元价格转让给韩国安，将其持有的华付信息 4.9%的股权以 2.45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辉，将其持有的华付信息 7%的股权以 3.5 万元价格转让给汤红。同日，黄军文与张欢、娄德成、陈婷、韩国安、王辉、汤红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深友联验字[201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7 日，华付信息收到黄军文缴纳的出资款 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5 月 23 日，华付信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付信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欢	3,140.0000	31.4000	62.8000
2	黄军文	375.0000	3.7500	7.5000
3	娄德成	355.0000	3.5500	7.1000
4	汤红	350.0000	3.5000	7.0000
5	陈婷	285.0000	2.8500	5.7000
6	韩国安	250.0000	2.5000	5.0000
7	王辉	245.0000	2.4500	4.9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	100.0000

④ 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6 日，华付信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欢将其持有的华付信息 8%的股权以 144 万元价格转让给龚礼广。同日，张欢与龚礼广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6 年 5 月 30 日，华付信息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付信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欢	2,740.0000	27.4000	54.8000
2	黄军文	375.0000	3.7500	7.5000
3	娄德成	355.0000	3.5500	7.1000
4	汤红	350.0000	3.5000	7.0000
5	陈婷	285.0000	2.8500	5.7000
6	韩国安	250.0000	2.5000	5.0000
7	王辉	245.0000	2.4500	4.9000
8	龚礼广	400.0000	4.0000	8.0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	100.0000

⑤ 2017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2.0408 万元，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付信息及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40 万元认缴华付信息新增注册资本 102.0408 万元，其中 102.04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37.95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辉将本次增资后华付信息股权的 2%计 102.0408 万元出资额以 5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5 月 20 日，华付信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时审议通过龚礼广将其持有的华付信息 7.84%的股权计 400 万元出资额以 2,116.8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欢将其持有的华付信息 2.16%的股权计 110.20408 万元出资额以 583.2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6 月，华付信息、张欢、龚礼广与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7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华付信息收到王辉缴纳的出资款 101.0408 万元，收到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 540 万元，其中 102.04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37.95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 CAC 粤验字[2018]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7 日，华付信息收到龚礼广缴纳的出资款 396 万元，收到张欢缴纳的分期出资款 109.101958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7 年 6 月 20 日，华付信息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付信息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欢	2,629.7959	26.2979	51.5440
2	黄军文	375.0000	3.7500	7.3500
3	娄德成	355.0000	3.5500	6.9580
4	汤红	350.0000	3.5500	6.8600
5	陈婷	285.0000	2.8500	5.5860
6	韩国安	250.0000	2.5000	4.9000
7	王辉	142.9592	1.4500	2.8020
8	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816	204.0816	4.0000
9	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41	510.2041	10.0000
合 计		5,102.0408	758.1836	100.0000

⑥ 2019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153.5766 万元，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华付信息及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华付信息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51.5357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48.4642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在本次增资后，以 3,366 万元受让张欢持有的华付信息 3.5432%的股权计 182.601526 万元出资额。

2019 年 2 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付信息及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950 万元价格受让汤红持有的华付信息 1%的股权计 51.535766 万元出资额，以 1,780 万元价格受让韩国安持有的华付信息 1.8736%的股权计 96.557411 万元出资额，以 60 万元价格受让陈婷持有的华付信息 0.0632%的股权计 3.25706 万元出资额，以 60 万元价格受让王辉持有的华付信息 0.0632%的股权计 3.25706 万元出资额。

2019 年 2 月 27 日，华付信息召开股东会，华付信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 CAC 粤验字[2020]0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 1,000 万元，其中 51.5357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48.4642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收到张欢缴纳的分期出资款 182.601525 万元，收到韩国安缴纳的分期出资款 96.557411 万元，收到陈婷缴纳的分期出资款 3.25706 万元，收到王辉缴纳的分期出资款 3.25706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9 年 3 月 26 日，华付信息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付信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欢	2,447.1944	26.2979	47.4854
2	黄军文	375.0000	3.7500	7.2765
3	娄德成	355.0000	3.5500	6.8884
4	汤红	298.4642	3.5000	5.7914
5	陈婷	281.7429	2.8500	5.4669
6	韩国安	153.4426	2.5000	2.9774
7	王辉	139.7021	1.4500	2.7108
8	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816	204.0816	3.9600
9	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41	510.2041	9.9000
10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4.1373	234.1373	4.5432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6073	103.0715	3.0000
合 计		5,153.5766	1,095.3924	100.0000

⑦ 2019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205.1124 万元

2019 年 4 月，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付信息及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华付信息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51.5357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48.4642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4 月 22 日，华付信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 CAC 粤验字[2020]0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 1,000 万元，其中 51.5357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48.4642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 年 6 月 21 日，华付信息就本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付信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欢	2,447.1944	26.2979	47.0152
2	黄军文	375.0000	3.7500	7.2045
3	娄德成	355.0000	3.5500	6.8202
4	汤红	298.4642	3.5000	5.7341
5	陈婷	281.7429	2.8500	5.4128
6	韩国安	153.4426	2.5000	2.9479
7	王辉	139.7021	1.4500	2.6839
8	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816	204.0816	3.9208
9	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41	510.2041	9.8020
10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4.1373	234.1373	4.4982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6073	103.0715	2.9703
12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358	51.5358	0.9901
合 计		5,205.1124	1,146.9281	100.0000

⑧ 2019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256.6481 万元，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付信息及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51.5357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48.4642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4 月，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欢、华付信息签订《关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价格受让张欢持有的本次增资后的华付信息 1.0526%的股权计 55.333138 万元出资额。

2019 年 4 月，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华付信息及张欢、黄军文、娄德成、韩国安、汤红、陈婷、王辉签订《关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